

復 工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(地址：42007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單位

，貴府派員於 年 月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未符合法令規定予以停工，本單位已針對停工事項改善完竣，請派員復查，准予復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 年 月 日府授勞檢字第 號停工通知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停工通知書影本及本案改善情形照片乙份。

申請事業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